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實施檢討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一、背景說明

為鼓勵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帶動國內投資動能及產業轉型，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三讀通過展延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3 條之 1 條文（以下簡稱本條文）租稅優惠措施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修法除了展延時程外，另外排除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第一年需投資實收出資總額 50%於境內企業之規定，且對於設立初期到位實收出資總額較高的創投事業，也訂定「決定出資額」等機制，以利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創投事業，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

二、實施情形

（一）子法修正公告暨申請書表文件修定

本部與財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重點包含：

1. 增訂決定出資總額之定義及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方式。
2. 增訂適用本條文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創投事業，各別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要件。

為利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進行申請，本部工業局已完成修正相關書表文件，並刊載於本部工業局網站，俾供下載利用。

- (二) 申請核定程序：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設立年度次年 2 月底前向本部工業局擇定適用，並同時擇定適用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往後每年 2 月底前則須向本部工業局申請核定前一年度符合本條文之所有規定，以持續享有本條文之租稅優惠。

(三) 申請適用情形

本條文租稅優惠自 106 年 11 月起施行，歷經 108 年 6 月修法完成，至 110 年 10 月止，本部工業局已核定 7 家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合計總出資額達新台幣 83.2 億元（表 1）。

表 1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1 條創投家數統計

設立年度	適用創投事業 (家)	累計實收出資總額 ^{*1} (新台幣元) (106 年-109 年底)
106	1	3,254,489,699
107	0	0
108	4	4,543,200,000
109	2	520,100,000
合計	7	8,317,789,699

(註 1: 累計實收出資總額為加總各事業於每年 2 月底所申報截至前一年底之最新實收出資額)

三、成效檢討

依據本案原稅式支出報告第 103-104 頁，本次產創條例修法延長 10 年將以每 2 年為評估期間，而涉及本條文之評估指標為「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出資總額」，因此本節將針對此指標進行成效檢討。

(一) 出資情形：本條文租稅優惠自 106 年 1 月起施行，至 110

年 10 月止，本部工業局已完成核定 7 家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合計總出資額達新台幣 83.2 億元，其中修法前 (108 年) 已適用之家數為 1 家，累計出資額為新台幣

32.5 億元，修法後核定適用之家數為 6 家，累計出資額為新台幣 50.6 億元，從修法前後之核定家數可觀察到，

此次修法後之適用創投事業家數明顯上升，代表此次修法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第 1 年需投資境內須達實際出

資額 50% 之適用障礙去除，以及納入一次到位較大出資額之創投事業亦可適用本條優惠之彈性機制，已經大幅提

升國內創投事業採用本條租稅優惠之意願。

(二) 達成情形：依據原稅式支出報告第 90 頁，「延長 10 年

之施行期間，保守估計約可增加出資金額達新台幣 45 億元之效益」(產創 23-1 條)，而實際於本條文修法後，僅

108 年至 109 年底(2 年期間)設立且核定符合本條文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累積新增出資額即已達新台幣 50.6 億元，成效已經遠超過原稅式支出報告預計達成之目標。

四、結語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申請適用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持續增加，對於充實投資國內新創事業亦具有重大意義，未來仍將持續追蹤本條文之施行成效，以作為本部施政之參考依據。